

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苏气办〔2023〕40号

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 级别响应的通知

各县级市（区）人民政府，苏州工业园区、太仓港口管委会，市各有关部门：

根据省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要求，自12月4日20时起，在做好民生保障和安全生产的基础上，采取重污染天气Ⅲ级应急响应措施，有效减少内源排放，实现污染“削峰”。重点强化落实以下措施：

1. 按照应急减排项目清单，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，有计划实施应急减排。通过采取优化治理设施、工艺、运行状态等措施，实现火电、垃圾焚烧、钢铁、水泥、玻璃、化工、石化、焦化、建材等重点行业排放大户科学、有序、深度减排，减少污染过程期间 NO_x 、 VOCs 排放。上风向地区要注意加强区域的 NO_x 、 VOCs 联防联控，减少区域传输。

2. 除重大民生保障工程以及存在安全隐患、抢险作业等施工工程外，停止爆破、破碎、建筑物拆除、无封闭混凝土搅拌作

业，停止室外工地喷涂粉刷、护坡喷浆作业。施工工地的土方开挖、路面开挖、路面铣刨、土方运输以及粉碎、切割、锯刨等机械作业暂停。

3. 加大执法监管力度，常态化开展夜查，重点打击、严肃查处在线数据造假、未配备污染治理设施、设施不正常运行等违法行为。开展全天候走航，对重点化工园区、企业集群以及涉“两苯两烯”等活性物种排放企业，增加走航监测和无人机巡查频次，对发现问题的企业和工段依法采取临时强制措施，全力压降污染负荷。

4. 强化部门联动，加强道路保洁，在重点区域、主要交通干道等增加道路洒水频次，科学调度、合理安排雾炮、冲洗、洒水等设施，有效降低污染排放浓度，切实保护群众健康。加强道路交通疏导，减少机动车怠速排放。严禁露天焚烧秸秆和垃圾、露天烧烤。禁止烟花爆竹燃放。

5. 重点企业及时合理调配车辆运输，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，不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。

6. 一旦区域条件符合，积极开展人工增雨作业，减轻大气污染影响。

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各地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督促指导。各地要组织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大对管控措施的执法督查，管控期间，每日下午 14:00 前报送应对措施落实情况。

联系人:赵润;电话:69152150;邮箱:dqc@hbj.suzhou.gov.cn。

附件:《苏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III级应急响应措施

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12月4日

附件:

苏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

III级应急响应措施:

(1) 健康防护措施

提醒儿童、孕妇、老年人和患有呼吸道疾病、心脑血管疾病等易感人群应当留在室内;

中小学和幼儿园停止体育课及户外活动;

一般人群应避免户外活动, 户外作业者应开展防护。

(2)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

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, 减少小汽车上路行驶;

驻车时及时熄火, 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;

倡导公众节约用电;

燃煤企业使用硫分低于 0.7%、灰分低于 15%的优质煤炭, 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;

积极利用区外来电, 严格执行绿色节能调度; 火电机组中, 天然气电厂和超低排放燃煤电厂优先发电; 超低排放燃煤电厂在满足区域供电平衡和热力供应的前提下, 煤耗低的机组优先发电。

(3)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

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转的前提下, 加大对燃煤锅炉、施工场地、

机动车排放、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，确保其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；

根据各地的III级应急减排项目清单，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，对铸造、水泥、钢铁、有色、石化、化工等重点排污单位有计划地实施限产或停产，限产优先采用部分生产线停产的方式实现；

工业企业不得开停车作业与检修放空作业，船舶修造企业暂停露天喷涂作业；

停止爆破、破碎、建筑物拆除、无封闭混凝土搅拌作业，停止室外工地喷涂粉刷、护坡喷浆作业；

施工工地的土方开挖、路面开挖、路面洗刨、土方运输、楼层垃圾清扫作业以及粉碎、切割、锯刨等机械作业暂停；

加大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，对施工工地出入口道路实施机械化冲洗，对裸露地面、物料堆场以及停工工地等加强遮盖；

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干散货码头、堆场停止作业，并做好场地洒水降尘工作；

散装建筑材料、建筑材料、渣土、沙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；

加大道路机械化清扫（冲洗）保洁频次和作业范围；

严格落实农作物秸秆及杂物禁烧措施；

禁止露天烧烤；

禁止烟花爆竹燃放。